

#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| 持股总数（股）   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| 49,660,410 | 5.16%  |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本次拟减持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数量（股）    |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| 股份来源         | 减持原因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| 集中竞价 | ≤3,000,000 | 0.31%      | IPO 前股份及转增股份 |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|

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

相应进行调整。

**2、拟减持期间：**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**3、减持价格：**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。

### 三、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：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。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所持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

计划通知书》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9 日